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16 次(第 830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829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65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4 年 11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114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執行成果(書面)報告」，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4 年 12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11 項，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 102、104-2 地號土地擬提報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參與都市更新，經提土地審議委員會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辦理：(一)屏東縣政府協議價購本公司所有屏東縣屏東市大溪段 339-1 地號土地，(二)桃園市政府協議價購本公司所有桃園市大溪區瑞興段 622-1 地號內土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114 年誠信工作概況」，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4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61 億元、第 6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33 億元均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第 2 次計畫修正案前經 114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在案，茲因 7 號機甲、丙類危險工作場所許可未取得，致提報 114 年 11 月 30 日商轉時程已無法如期達成，擬辦理成案修正，調整 7 號機商轉時程，以及 9 號機調整為實際商轉時程，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許副總經理國隆、黃副總經理順義、桃園區營業處邱處長雲祥、新竹區營業處羅處長元良、第三核能發電廠高廠長起、台中發電廠湯廠長榮清、大潭發電廠胡廠長珪渝、電力通信處王處長建中、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曾處長韶章等 9 員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分自 115 年 1 月 1 日(許副總、黃副總)、115 年 1 月 16 日(餘 7 員)生效，其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

十一、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檢陳 114 年 12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名單，共計 6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二、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一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電力通信處處長王建中將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為利業務推展，於處長接任人選未核派前，處長職務擬暫由專業總工程師蔡修竹兼任，並自 115 年 1 月 16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12 月 26 日簽辦理。
- 二、附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一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大潭發電廠廠長胡珪渝、台中發電廠

廠長湯榮清將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大潭電廠廠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台中電廠副廠長吳重仁升任；另，台中電廠廠長職缺擬由通霄發電廠廠長黃達義接任；通霄電廠廠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塔山發電廠廠長李枝榮升任；塔山電廠廠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廠副廠長陳啟賢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5 年 1 月 16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12 月 18、19 日兩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一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第三核能發電廠廠長高起將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核能後端營運處副處長陳新儒升任，陳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5 年 1 月 16 日生效；另，第二核能發電廠廠長目前係由核能發電處處長林志保兼任，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免兼，所遺核二廠廠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廠副廠長蔡慶宏升任，林員原兼任職務及蔡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5 年 1 月 8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12 月 15 日兩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一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桃園區營業處處長邱雲祥、新竹區營業處處長羅元良將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桃園區處處長職缺擬由鳳山區營業處處長洪通澤接任；鳳山區處處長職缺擬

由台南區營業處處長黃明舜接任；台南區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台北北區營業處副處長廖學智升任；另，新竹區處處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花蓮區營業處處長陳鈞泰升任；花蓮區處處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台中區營業處副處長劉桂玉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5 年 1 月 16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12 月 11 日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一第五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處長曾韶章將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處長黃彥斌升任，黃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5 年 1 月 16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12 月 9 日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桃園市龜山區楓義段 1141、1142 地號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本案土地係於 92 年間徵收取得，原擬供 69kV 頂湖~南崁~汴園、中油~陸軍線#9 鐵塔使用，因測量結果與原徵收位置不符，於 106 年間報奉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原所有權人未於期限內繳回

地價款，土地仍維持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帳列為自有營運設備。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或保留需求，爰陳報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變賣。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新北市鶯歌區尖山腳段697、697-1地號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本案土地係於46年間買賣取得，原供舊北部線#576鐵塔使用，60年間因配合整體輸電系統建置而拆除，嗣經鑑界發現遭鐵皮工廠占用，而自107年起按現況出租迄今，目前帳列為自有營運設備。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或保留需求，爰陳報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變賣。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I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段148地號等6筆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本案土地原為69kV花港~台肥輸電線路線下土地供線路巡視維護使用，78年間配合系統改接拆除線路而閒置，目前帳列為投資性不動產。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或保留需求，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節省管理成本，謹陳報辦理公開標售。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I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568、569及760地號3筆土地擬辦理協議讓售，經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本案3筆土地帳列自有營運設備，原為北部火力發電廠輸煤索

道用地，目前閒置，前於 102 年 8 月併同段 580 及 581 地號 2 筆土地報奉董事會同意備查列入待處理房地清單。茲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4 月來函申購本公司所有同段 760 地號土地，經請該公司一併承購前述另 4 筆鄰近土地，並已取得本案 569 及 760 地號土地屬裡地須與鄰地合併建築之證明書；為積極處理閒置資產並節省管理成本，擬依本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得協議讓售規定辦理，另為免讓售 569 地號後剩餘 568 地號保護區土地，擬依同點第 1 項第 5 款「情形特殊者，以個案方式處理」規定一併讓售 568 地號予該公司。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 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6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擬編列 3,106.55 億元，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會計處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48149968 號簽及 11 月 21 日電計字第 1148149968 號函說明：

(一) 本公司 116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擬編列新臺幣(以下同)3,106.55 億元，分述如下：

1. 「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814.04 億元，內含：

(1) 繼續計畫編列「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等 24 項計畫共計 1,691.02 億元。

(2) 新興計畫編列「深澳虛擬電廠計畫」等 6 項計畫計 123.02 億元，將配合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結果調整。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1,292.51 億元

(二) 116 年度擬編列 3,106.55 億元，較 115 年度院核預算 2,611.43 億元，增編 495.12 億元，原因摘述如下：

1. 專案計畫較 115 年度預算增編 444.44 億元，主係「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支付主設備預付款所致。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較 115 年度預算增編 50.68 億元，主係輸電設備項下之「緊急零星工程」配合工程進度支付統包款項及大項器材材料款。

(三) 116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涉及共同編列標準者，由於行政院尚未訂頒標準，依往例暫依行政院訂頒之 115 年度標準(如匯率、公務車輛、辦公房屋單價)編列，行政院如另公布新標準，本公司會計處將配合新標準規定修正。

二、本案經提 114 年 12 月 2 日「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 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本公司「116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如附件。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轉行政院審核。
-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 VI

案由：陳報本公司「116 年度研發預算及中綱計畫」編審資料，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事項四、17.(1)規定。
- 二、本公司「116 年度研發預算及中綱計畫」，係本公司各單位依今(114)年 8 月 11 日經營會議核定之研發規劃重點及內容研提，並經公司外專家諮詢會議審查及修正後彙編完成。
- 三、116 年度研發預算，編列包含中綱計畫、參與國內外合作研究

經費、常設研究單位經費、會費、捐補助經費及能源研究規費。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併同營業預算報部核轉行政院審核。

業務討論案V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擬報廢每件原價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未達使用年限之耐熱複合心鋁絞線共 2 筆計 20,780 回線米，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12 月 8 日電財字第 1148164305 號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主計、採購與庶務 19. 固定資產之報廢(1)A 規定：「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每件原價在一定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50%以上者，應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本案概要如下：

1. 本案擬報廢設備 2 筆，係配合「161kV 東林~蘆洲山海線 #1~#14、#23~STR 導線汰換工程」而須拆除，該等設備總價新臺幣(以下同)5,483 萬 8,707 元，已提折舊 1,513 萬 7,768 元，估計拆收材料價值 375 萬 7,396 元，殘餘價值 342 萬 7,420 元。

2. 本案擬報廢設備，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准予報廢後，拆退之設備預估屬不堪用，將以廢料退庫。

(三)本案設備因其原價逾財物報廢一定金額 50%以上，爰依前揭規定陳報董事會後，另函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財產毀損報廢單」。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 二、董事意見列入紀錄，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4時9分)